# 臺南市仁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4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00243623 號函發布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22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00345567 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1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00333215 號函辦理。

#### 二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 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 (104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。)
- (二) 原住民籍幼兒。
- 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,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(四)非設籍本市之幼兒,各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- 三、招生人數:可招生名額 18 名。(核定招生數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舊生直升(含減收名額)及特教 新生(含減收名額),可招生名額因涉及特教生鑑定安置相關程序,最後可招生名額以 4 月 27 日當天公布於臺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(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 站)https://kid.tn.edu.tw/kidadm/之名額為準。)

### 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:

(一)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各一份。

(將於正本戶口名簿上該幼兒資料旁空白處加蓋戳記後,當場發還,申請登記每生以登記 一園為限,違反規定者,註銷其登記資格)

- (二)登記地點在本校活動中心正門口,請到校填寫新生報名表。
- (三)配合防疫,請家長戴口罩在警衛室登記並量完體溫後由學校正門進入,再到活動中心正 門口辦理登記。
- (四)符合優先入園資格,繳驗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各一份。
- 五、 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:
  - (一) 第一次入園登記:
    - 1. 登記日期: 110年4月26日至4月27日 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 止;登記時間截止後,不得受理。
    - 2. 抽籤日期:110年4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。
    - 3. 榜單公布日期:110年4月29日(星期四)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。
    - 4. 報到日期:110年4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至110年4月30日(星期五)中午10時止(園所最晚於110年4月30日下午4時前完成並**上網填報完畢**,以配合第二次作業公告及民眾查詢)。

- (二) 第二次入園登記: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,辦理第二次〉
  - 1. 登記日期: 110年5月5日 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;登記時間 截止後,不得受理。
  - 2. 抽籤日期: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。
  - 3. 榜單公布日期: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站。
  - 4. 報到日期: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至110年5月10日(星期一)中午10時止(園所最晚於110年5月10日下午4時前完成並**上網填報完畢**,以配合民眾查詢及媒體發布)。
- (三) 註冊日期: 開學後。

## 六、抽籤方式及程序:

- (一)全市統一電腦抽籤。
- (二)因應防疫考量不開放現場觀看;於公幼入園網提供線上查詢及抽籤直播(直播平台入口 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)。
- 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列為優先入園對象,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, 請參閱表1]:
  - (一)第一優先:(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 之需要協助幼兒,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    - 1. 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,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安置,並領有證明文件者<持臺南市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>。)
    - 2. 低收入戶子女。
    - 3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    - 4. 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    - 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    - 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    - (二) 第二優先: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      - 1.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      - 2. 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。
      - 3.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。
      - 4.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。
  - 八、 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,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:

-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六)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#### 九、 說明事項:

- (一)各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,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,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,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(多)胞胎之錄取順序,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,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,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,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(如剩餘2名正取,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,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,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
- (二)雙(多)胞胎幼兒若要進行併籤須為相同資格(例如:皆符合第三優先)始得併簽登記。
- (三)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,將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,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(全數抽完),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,即於公幼入園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- (四)各園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作業後,仍有缺額時,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,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,並應以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 (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)。
- (五)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,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,視同一般 生入園,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2位特殊幼兒之名額。
  - 各班已有2名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,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,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,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。
- (六)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,以每班安置2名且每名特殊幼兒減收2人為原則;另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,由鑑輔會減收2人為原則,若減收名額須調整得於110年4月9日前透過各校(園)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(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),於110年4月9日前將各園減收人數回報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特教中心),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。
- (七)經本市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,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,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

棄安置切結,他園始得受理;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 (110年4月27日下午3時30分前)回傳特教中心後,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 記,未具優先入園身分。

- (八)經本市110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入公幼之身心障礙幼兒,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(110年4月27日下午3時30分前)報到,也未申請放棄安置,則身份保留至110學年度開學日。
- (九)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、特教舊生直升幼兒(含減收名額)及依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 (含減收名額)後,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,可招收名額於第一次入園登記前一週公布 (110年4月19日~4月23日)。
- (十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,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,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;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(十一)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,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(十二)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11年2月28日止。
- (十三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其他事項: 若有疑問歡迎請電洽幼兒園(06)7000818 轉 217081(惟不得違反幼照法及本市自治法規之規定)。



# 登記資格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表1

在記具格及須做附之佐證貝科[衣 I]		
	優先資格	需檢附之證明資料
第一優先	, d	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
	1-1身心障礙	<u>安置,領有&lt;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</u>
		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>
	1-2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
	1-3中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
	1-4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	戶口名簿上(註記種族名稱)
	1-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
	1-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幼生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(左於#四內)
		(有效期限內)
第二優先	2-1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	
	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	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
	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	
	2-2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	戶籍謄本/戶口名簿(以監護人認定,若為寄
	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	養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)
	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	說明: 家庭中遇有3名(含) 以上子女,3名子
	家庭之子女)	女計算包含寄養家庭的子女;且登記
		報名者須年滿4足歲以上
		4足歲105.9.2~106.9.1
		5足歲104.9.2~105.9.1
	2-3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	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
		說明: 報名者之兄弟姊妹須為園內正在就讀
		之特教生
	2-4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	政府核定公文